

金华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

金自然资规条 号

建设单位	金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（金华市金师附小教育集团艾青小学）	建设项目依据	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
建设项目名称	婺城新城实验小学新建工程（白龙桥四小）	建设项目位置	婺城新区紫金南街以东，马海路以北
项目代码	2403-330702-04-01-811778	建设项目用地面积	28076.32平方米
主要内容	一、用地界限 详见选址位置图。 二、用地面积 28076.32平方米（合42.1145亩），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。 三、用地性质 中小学用地（A33）、地下人民防空设施（UG25）。 四、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密度≤40%，0.5≤容积率≤1.2，绿地率≥30%。 五、建筑高度 H≤36米，地块内室外标高参照周边道路标高合理确定。 六、建筑物退让及间距 1. 建筑物退离北侧、东侧、南侧用地红线不小于4米且与东侧、北侧住宅建筑满足建筑间距与日照要求，退离西侧用地红线不小于6米。其余未明确的建筑退让、间距按《金华市市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 2. 配电房、门卫等附属设施建筑退让按《金华市市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 七、围墙控制 四周围墙可按用地红线设置，高度2.5米以下。学校门口接送位置处围墙应适当退离用地红线，用于接送。 八、交通规划 1. 机动车出入口：沿北侧、东侧道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，并满足有关规范要求。 2. 停车位配建：停车位配建标准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《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（库）设置规则和配建指标标准》（DBJ33/T1021-2023）执行。 九、配套设施 1. 地块内市政管线全部地埋，雨污采用分流制，接入周边市政管网，接口标高以实测为准。 2. 根据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金华市区“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计划”的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地块实施“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计划”内容，单独编制“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计划”设计文本，并由主管部门审核实施。 十、地下空间开发 1. 地下建筑功能：除必要的人防、消防及教学配套等辅助功能外，地下建筑主要功		

	能为停车。 2. 地下建筑退让：地下建筑退离用地红线5米以上。 十一、其他要求 1. 应满足建设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人防、气象、水利等部门规定。 2.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内容，以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条件为准，由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。 3.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，用地范围内沿路退让部分应用于城市公用设施建设、城市道路与交通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
备注	1. 本表适用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工程。 2. 规划条件是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设计的重要依据。 3. 建筑面积的计算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》（编号DB33/T1152-2018）及相关补充文件执行。 4. 本规划条件有附图。 5. 用地面积、用地范围最终以土地权属调查及地籍登记为准。

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年月日

用地面积:28076.32平方米 合:42.1145亩

